

XAN/2026 Z 1932g

2026 年西安市高素质农民服务工作队赋能乡村振兴项目
(一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陕西信农均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信农均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西安市高素质农民服务工作队赋能乡村振兴一标段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西安市高素质农民服务工作队赋能乡村振兴一标段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2026年西安市高素质农民服务工作队赋能乡村振兴一标	1	项	1. 队伍组建。配合各区域服务工作队组建工作，各区域分队人数不少于40人。队员原则上需持有高素质农民证书或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近三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失信记录、犯罪记录；热心公益，自愿参与服务。建立、管理、存档队员档案、物资档案等各类服务工作队管理必备档案。 2. 基础建设。统一设计服务工作队队标；设计、制作、发放服务工作队队旗、队服、服务活动所需宣传物料等，保障服

段		务工作队形象统一；同时为各服务工作队驻地统一设计、制作、安装标识牌、制度牌、宣传展板等物料。 3. 活动组织。根据农时农事安排，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0 场次服务活动，覆盖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 50 家，每场活动服务工作队队员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服务覆盖经营主体不少于 5 家，各区域服务工作队分别组织开展不少于 1 场次服务活动。每场服务活动至少配备一名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现场指导。 4. 典型宣介。全过程记录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挖掘优秀典型服务工作案例、服务先进个人案例等，全年形成不少于 5 个优秀案例，经审核后推广报道，不断扩大高素质农民服务工作队影响力。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196900.00)。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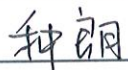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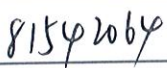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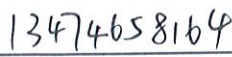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不通过，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于 7 日内完成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达标部分对应价款的 10%-30%扣减；扣减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严

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整改费用等款项。

4. 合同签订地：甲方住所地。

5.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信农均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5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办科源一路沣东i立方A座703
邮编：710061	邮编：710116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路支行
	账号：102100994493
日期：2016年9月23日	日期：2016年9月23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2026 年西安市高素质农民服务工作队赋能乡村振兴项目（一标段）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 5 号
	甲方联系人：宋嘉芳 电话：15332463886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611301131018010008372
3	乙方名称：陕西信农均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办科源一路沣东 i 立方 A 座 703
	乙方联系人：种朗 电话：1347465816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路支行 账号：102100994493
4	合同金额：196900.00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7	支付约定：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自行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不通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要求，7日内（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否则，采购方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酌情扣减资金。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乙方组织线下服务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人员和防护设施，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

3.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智力成果、服务成果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

乙方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全部相关费用，并保证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

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安全事故责任 乙方组织线下活动、开展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甲方因此被追责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7.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财政部门处理。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